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熠华）

本人王熠华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王熠华，大专学历，历任海之源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总监。现任海之源集团青岛海洋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25年4月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应参加董事会5次，亲自参与表决5次（现场表决2次，通讯表决3次）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对本年度内参加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列席股东会1次。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2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序号	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5. 11. 07	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
3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按照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内容认真审议。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，对考核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5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6、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全年现场工作合计11天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

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1、关联交易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由于金额较小，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临时披露要求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)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中兴华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本人核查了中兴华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新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王熠华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